

# 中保教育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

中保教育函〔2026〕2号

## 中保教育关于发布“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人身保险销售能力资质等级标准 培训课程”的函

各保险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：

为助力各保险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高效推进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，完善配套培训测试机制，切实做好销售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培训工作，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指导下，中保教育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简称中保教育）严格依据《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2023年第2号）、《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2025年第7号）等监管要求，紧密结合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人身保险销售能力资质等级标准(试行)(审议稿)》（简称《标准》）中的具体规定，集合行业内、法律界、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等各方专家，开发建设了“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人身保险销售能力资质等级标准培训课程”（简称系列课程），该系列课程已正式上线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## **一、课程介绍**

基于《标准》附件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人身保险销售能力资质等级标准培训与测试大纲（审议稿）》相关细则要求，本次推出的系列课程全面适用销售能力资质四级和三级，课程内容可充分满足各级别知识与技能要求。每级别培训课程均涵盖职业道德篇、法律合规篇、基础知识篇、销售实务篇四个模块，每级别课时总量均不低于《标准》要求的 80 课时。有关课程详细内容，各机构可与相关联系人联系获取。

未来，中保教育还将结合相关监管政策，不断迭代更新各级别培训课程，与各保险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携手做好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的落实工作。

## **二、教学对象**

各保险公司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银行、证券等保险兼业中介机构中从事保险销售的员工、代理人、经纪人等。

## **三、报名及学习**

- (一) 报名开始时间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长期有效。
- (二) 报名方式：该系列课程仅开放机构报名，暂不开放个人报名，如有报名意向，可联系相关联系人。

## **四、课程费用**

- (一) 学习账号方式，四级、三级80课时通用版价格均为60元/人。
- (二) 平台对接方式及其他采购方式，可联系相关联系人。

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李老师、金老师、郭老师、吕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50950583/79/75/78，18500242560

联系邮箱：lijianfei@iachina.cn, jinxin@iachina.cn

相关机构如有定制化课程需求，可联系吕老师

010-50950578、13801375350, lvjiahan@iachina.cn

## **六、特别声明**

中保教育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直属单位，没有委托任何社会机构开发、销售相关销售能力资质等级标准培训课程，任何机构均不得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、中保教育的名义开展相关市场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
中保教育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8日